

豫章师范学院文件

洪师院发〔2021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豫章师范学院中职免学费评审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院（部）：

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豫章师范学院中职免学费评审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豫章师范学院中职免学费评审办法

为做好我校中职国家免学费的评审工作，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修订的《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管理办法》(财科教〔2016〕36号)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评审办法。

第一条 资助对象及标准

免学费对象包括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、二、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(含县镇)学生、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(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)。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在校城市学生的10%确定。五年制高职学生前三年按中职生对待，享受免学费政策。资助标准按专业不同分别为每学年2000元、3000元。

第二条 评选程序

国家免学费按学年申请和评定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1. 学生申请，填写《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对象认定申请表》、《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申请表》、《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》；
2. 班主任审查，收集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和相关佐证材料，并对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民主评议，将评议结果及符合免学费政策的学生名单公示在班级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后无异议后报各学院。
3. 各学院“奖助免”资助评审小组进行评议，并在全院范

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4. 学校“奖助免”资助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并将评审结果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；

5. 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学校分管领导签字，学校盖章，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来学校现场审核确定获免学费名单。

第三条 评审组织

学校成立以分管资助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，学工处负责人、纪检审室负责人、计划财务处负责人、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“奖助免”资助评审小组，负责全校国家免学费的审核工作。

第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，由学工处负责解释。

发送：各处（室）、院（部）

豫章师范学院办公室

2021年7月9日印发
